

中牟县财政局 文件

中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牟财农〔2019〕12号

中牟县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扶贫办：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推进扶贫开发工作，中牟县财政局、中牟县扶贫办根据省、市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认真开展本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牟县财政局、中牟县扶贫办高度重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省市培训会后，

及时组织有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对培训材料再研究再过细，根据省、市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由财政与扶贫部门安排专人，及时组织开展县级自评工作。

（二）认真准备，分步开展。一是认真收集评价所需资料。根据评价工作要求，逐乡逐项目收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项目库建设、绩效目标设定运行资料。二是逐乡逐项目审核评价资料。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询问、查阅账册、审核分析等多种形式，对 2019 年实施的基础设施、生产发展、种植养殖和“雨露计划”等项目的实施情况、取得成效进行审核。三是认真对照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评分表开展自评价。根据项目实施有关文件资料，以及资金拨付、报账、群众受益等相关材料，实事求是开展自评价，如实填写绩效评价评分表。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2019 年中牟县共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97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30 万元，省级资金 558 万元，市级资金 2393 万元，县级资金 2797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共实施扶贫项目 46 个，其中：县扶贫办实施 45 个，林场实施 1 个；产业项目 26 个，基础设施项目 19 个，雨露计

划项目 1 个。截至 2019 年底，46 个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项目竣工率 100%。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资金投入（8 分）

1、2019 年共投入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797 万元，是中省资金的 3.55 倍、是中省资金规模的 354.95%；是市级资金的 1.17 倍，是市级资金规模的 116.88%。本项目自评得 8 分。

（二）资金拨付（3 分）

2、中省市县四级资金业务单位提出分配意见后，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限及时把专项扶贫资金指标拨付到业务单位国库集中支付账户，由业务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进度直接支付到实施企业。本项目自评得 3 分。

（三）项目和资金监管（24 分）

3、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9 分）

（1）制度建设情况（1 分）

中牟县扶贫办 2018 年印发《关于完善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牟扶贫办〔2018〕52 号）；中牟县财政局中牟县扶贫办印发《中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牟财农〔2018〕3 号），对公告公示情况进行了明确。本项目自评得 1 分。

（2）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1 分）

中牟县扶贫资金及项目实施管理主要通过政务公开栏、设置标志牌、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公示。本项目自评得 1 分。

（3）县级公开公示情况（3 分）

按照要求，中牟县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分配情况及项目使用安排计划在中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本项目自评得 3 分。

（4）乡村级公开公示情况（4 分）

乡村两级严格按照资金分配及项目实施情况，在乡村两级公示栏、设置公示牌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开公示。本项目自评得 4 分。

4、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情况（5 分）

中牟县为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财政、审计把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纳入年度监督审计计划，县财政局 2019 年分别下发《中牟县财政局关于扶贫等重点工作调研督导的通知》（牟财农〔2019〕7 号），《中牟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进度的通知》（牟财农〔2019〕11 号）；县扶贫办下发《中牟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督导考评工作方案》（牟扶贫办〔2019〕17 号），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分别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全方位开展好扶贫资金项目监督工作。本项目自评得 5 分。

5、项目库建设及管理情况（4分）

中牟县严格按照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规范管理切实发挥扶贫项目效益的通知》（豫脱贫办〔2019〕46号）和中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扶贫办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2019-2020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第一时间编制并发布县级扶贫项目库申报指南，对申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投资预算、实施时限、实施责任单位、绩效目标认真把关、充分论证，经过层层筛选与审核，2019年共录入专项扶贫项目库48个项目，入库项目投资规模6634万元，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19个，投资规模1431.5万元；产业扶贫类项目27个，投资规模5012.5万元；教育扶贫项目1个（雨露计划），投资规模50万元；国有中牟县林场南林区生产道路工程项目1个，投资规模80万元。中牟县2019年度实施项目46个，占总项目库的95.83%。本项自评得4分。

6.项目库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3分）

2018年底，县扶贫办下发《2019年专项扶贫资金投资指南》（牟扶贫办〔2018〕51号），严格按照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规范管理切实发挥扶贫项目效益的通知》（豫脱贫办〔2019〕46号）和中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扶贫办 河南省财

政厅<关于规范 2019-2020 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切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库的申报、筛选、公示工作，做到了项目库从申报到实施的公开、公平、公正。本项目自评得 3 分。

7、项目建设进度（3 分）

2019 年中牟县共收到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5978 万元，资金全部对接到项目，共对接安排项目 46 个（不含管理费），对接率 100%；已全部竣工，竣工率 100%。本项目自评得 3 分。

（四）资金使用成效（47 分）

8、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15 分）

2019 年度县级财政年末结转结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45.53 万元。其中，扶贫办共结余 339.74 万元，林场结余 5.79 万元。本项目自评得 15 分。

9、贫困人口减少情况（8 分）

2019 年年初，中牟县未脱贫建档立卡人口为 21 户 45 人，均为省级贫困人口，截止 12 月 31 日，已完成 21 户 45 人脱贫任务，实现存量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本项目自评得 8 分。

10、精准使用情况（24 分）

2019 年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投入 5978 万元，实施产业项目 26 个，基础设施项目 19 个，雨露计划项目 1 个。主要用于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解决了贫困村、困难群众出行

难、生产生活、产业发展等问题，增加了贫困村及困难群众的收入，带动了贫困村周边产业发展。中牟县财政局、中牟县扶贫办切实加强项目实施监管，不断提高扶贫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切实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本项目自评得 24 分。

（五）工作评价（3 分）

中牟县按照省市要求及时报送各种考评考核材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专人、专账管理。收到上级、本级财政资金做到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按照财政评审、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关要求，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主动接受审计、监察、考核监督，确保精准使用。本项目自评得 3 分。

（六）机制创新（3 分）

中牟县财政局、中牟县扶贫办认真学习中央、省、市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研究出台了《中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牟财农[2018]3 号），该办法既严格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对资金预算安排、拨付、支付使用范围做出明确规定，又在一定原则下进行了延伸、探索和突破，建立了从资金安排，资金拨付、使用，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项目报账，公告公示到资金结转结余管理等资金使用各个阶段全流程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在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中的职责，

在县级资金管理制度建设上进行了创新和突破。本项目自评得 3 分。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提高了业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的认识程度，通过开展自评价，及时发现资金使用管理效果与目标间的偏差情况，对提高扶贫资金管理绩效，提升资金使用管理质量，增强脱贫攻坚成效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下一步，中牟县将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办法，鼓足干劲，攻坚克难，认真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确保扶贫资金用足用好，切实发挥资金项目效益，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附件：中牟县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中牟县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得分	备注
	合计	100分 +3分 -15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5分）	88	
一	资金投入	8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8	
1	有贫困县的省辖市和贫困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8分	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到本市或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重，达到40%得8分。不足以上比例的，按以下两项标准分别计分：本级资金增幅高于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到本市或本县扶贫资金增幅的，得4分，小于中央和省级扶贫资金增幅的，按实际比例相应减分；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占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比例 $\geq 20\%$ 得4分， $< 10\%$ 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考评对象：有贫困县的省辖市、贫困县
	没有贫困县的省辖市和非贫困直管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8分	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到本市或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重，达到60%得8分。不足以上比例的，按以下两项标准分别计分：本级资金增幅高于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到本市或本县扶贫资金增幅的，得4分，小于中央和省级扶贫资金增幅的，按实际比例相应减分；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占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比例 $\geq 40\%$ 得4分， $< 20\%$ 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8	考评对象：没有贫困县的省辖市（含济源）、非贫困直管县
二	资金拨付	3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3	
2	省辖市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效率	3分	评价省辖市拨付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时间效率。 ≤ 30 日得3分， > 60 日得0分，30-60日的按比例减分。超过30日未拨付的资金，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3	考评对象：省辖市（不含济源）
三	项目和资金监管	24分	主要评价财政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24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9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及按要求公开的执行情况，分市、县、乡村进行评价。	9	
3.1	市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2分	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最高得1分；按要求公开扶贫相关政策、资金使用等情况，最高得1分。	2	考评对象：省辖市（不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3.2	县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3分	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最高得1分；按要求公开扶贫相关政策、资金使用等情况，最高得2分。	3	考评对象：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3.3	乡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4分	乡、村两级按要求公开扶贫资金使用及项目情况，最高得4分。按照抽查比例计分。	4	考评对象：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	5分	主要评价市县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效果和问题整改等。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评价扶贫资金接受社会监督情况，对12317监督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以及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视扶贫开发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增加数据异常与警示情况。	5	考评对象：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5	项目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4分	制定管理制度及执行1分，项目库财政资金投资规模1分，项目库质量情况2分。	4	考评对象：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6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3分	建立扶贫项目资金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完成时限、职责分工、完成标准，最高得2分。按照管理制度执行最高得1分。	3	考评对象：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中牟县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得分	备注
7	项目建设进度	3分	扶贫资金落实到项目比例 $\geq 90\%$ 得1分, $< 60\%$ 得0分; 项目完工率 $\geq 90\%$ 得2分, $< 60\%$ 得0分; 在上述比例之间的, 按比例计分。	3	考评对象: 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四	资金使用成效	62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	47	
8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	15分	对结转结余资金在1年以内、1-2年和2年以上分开考核。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8\%$, 得7分; $\geq 20\%$, 得0分, 8%-20%之间按比例得分。1-2年资金结转结余率, $< 2\%$, 得4分; $\geq 10\%$, 得0分, 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2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的得4分, 存在的直接0分。	15	考评对象: 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9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15分	评价落实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情况。包括: 工作机制运行3分(专题培训、媒体报道、信息报送各1分); 管理制度建设4分(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2分、县级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及质量2分); 整合资金进度4分, 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4分, 不足按比例得分; 资金支出进度4分, 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4分, 不足按比例得分。对发现的干扰整合、整合不到位、超范围整合、未保障巩固脱贫成效资金需求等问题, 视问题严重程度, 每起扣0.5-1分。		考评对象: 有贫困县的省辖市、贫困县
10	贫困人口减少	8分	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8分, 完成任务8分, 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8	考评对象: 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11	精准使用情况	24分	项目效益的完成情况。每年抽查一定金额比例的当年实施的和以前年度实施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 同时增加项目抽查比例、访谈人数、核查天数等, 加强抽查的广度和深度, 从立项精准、管理规范、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1、是否瞄准贫困户; 2、项目与脱贫成效挂钩情况; 3、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等。对实地抽查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项目, 加大扣分力度。	24	考评对象: 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五	工作评价	3分		3	
12	扶贫资金数据材料报送及日常工作质量	3分	评价考核年度重要扶贫资金数据报送是否及时准确。出现一次不及时扣0.1分, 出现一次不准确扣0.1分, 扣完为止。此外, 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3	考评对象: 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六	加减分	+3-15			
13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情况。重点评价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特殊贫困区域和人口的帮扶办法等。	3	考评对象: 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14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中央和省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检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 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同时, 中央和省领导做出过批示的, 经查实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突出问题的, 直接扣减15分。	0	考评对象: 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